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3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3只基金（具体基金清单请见附件1）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度，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13日起调整旗下3只公募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调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2）。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2：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红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阮红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2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红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阮红	1.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2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条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41%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兴股份”）以现金32,967.347万元收购参股公司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晋公司”）4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洁晋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49.00%提升至90.00%，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与北京普能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能榕”）、洁晋公司签署了《关于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2,967.347万元收购参股公司洁晋公司4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洁晋公司持股比例将由49.00%提升至90.00%，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洁晋公司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4,692.8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相比溢价率为225.63%。洁晋公司于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13,675.01万元，于基准日后收到普能榕增资款7,067.347万元和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厂二期项目（二期）工程投资补助款5,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综合考虑基准日账面价值及上述金额后的价值相比增值率为59.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洁晋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建设运营忻州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为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业务包括垃圾焚烧（设计处理规模2,600吨/日，已投产）、餐厨废弃物处置（设计处理规模200吨/日，已投产）、污泥无害化处置（设计处理规模200吨/日，已投产）、集中供汽供热、光伏发电（100MW，在建）等。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收购洁晋公司49.00%股权。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扩大公司业务区域布局和业务覆盖范围，强化市场开拓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拟进一步收购洁晋公司4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能够更充分发挥自身运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深化与洁晋公司的协同效应，提高洁晋公司运营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洁晋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投资回报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北京普能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63040Q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2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19至20层3单元2008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19至20层3单元2008
法定代表人	王欢
注册资本	6,105.00万元
主要股东	自然人王欢持股99%，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普能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普能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2683821704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2日
注册地点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余曙星
注册资本	12,040.8163万元
股权结构	普能榕持股51.00%，公司持股49.00%。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供热服务；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再生砖的生产与销售。动物废弃物处置（病死禽畜）；污泥处置；污水处置；医疗垃圾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洁晋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洁晋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在本次交易前，洁晋公司拟将其从事危废填埋场相关业务（尚未开工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忻州市创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品环保”）的51.00%股权转让给普能榕，创品环保将不再纳入洁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就本次交易对洁晋公司不包含创品环保的模拟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241.71	233,798.64
负债总额	184,371.85	182,952.56
净资产	20,869.85	50,846.0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54.55	15,392.85
净利润	-2,473.37	1,852.80

注：（1）洁晋公司本次2023年度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与其原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是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永兴股份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所致，其中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确认项目建造收入导致，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使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股东借款利息费用化使财务费用增加，无形资产摊销调整使营业成本增加以及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调整使其他收益减少导致。

（2）洁晋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洁晋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设计处理产能8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设计处理产能800吨/日）、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设计处理产能100吨/日）陆续建成投产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技改优化项目，垃圾处理规模及总发电量较2023年获得较大幅度的提升，净利润同比显著提升。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参考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洁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的评估值75,038.40万元，以及评估基准日后洁晋公司收到普能榕增资款7,067.347万元，公司与普能榕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洁晋公司41.00%股权价格为32,967.347万元，对应洁晋公司100%股权价值为80,408.16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VYGQD1006号），主要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洁晋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洁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①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洁晋公司的具体情况，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付息债务净增加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经营年度预期收益平均实现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②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洁晋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BOT项目，根据洁晋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文件中对经营期限的相关规定，评估时采用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洁特许经营期届满当年完整月度时点，即预期收益的收益期至2051年5月31日止。

③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结束后，设定企业采取有序清算方式终止经营。洁晋公司在收益期满后的清算价值是通过评估清算时点下洁晋公司的资产、负债，并计算其可回收的净资产价值来确定。

④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r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⑤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洁晋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洁晋公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洁晋公司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洁晋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洁晋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及预计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4）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的主要评估假设

①假设洁晋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预测经营期末2051年5月31日内持续经营。

②假设洁晋公司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发展的影响。

③假设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晋公司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洁晋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⑤假设洁晋公司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⑥假设洁晋公司的《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BOT项目中的第二期能按盈利预测的时间顺利完工并运营。

⑦假设洁晋公司全资子公司忻州市洁晋新能源有限公司所运营的唯一项目忻府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能按盈利预测的时间顺利完工并运营且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5）评估结论

①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洁晋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洁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4,692.8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75,038.40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0,345.60万元，增值率为203.89%。

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洁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4,692.8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73,001.66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8,308.87万元，增值率为195.64%。

③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2,036.74万元，差异率为2.79%。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可以相互验证。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考虑到洁晋公司的经营项目是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而特许经营权的非交易性、独占性的特点使得洁晋公司整体价值更多是基于特许经营带来的稳定盈利能力，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洁晋公司的整体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洁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4,692.8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75,038.40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0,345.60万元，增值率为203.89%。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被洁晋公司股东普能榕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3月21日合计投入的人民币7,067.347万元增资款，亦未考虑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1月26日洁晋公司收到的人民币5,000.00万元项目投资补助款。

（6）重大期后事项

①洁晋公司期后发生增资行为，2024年3月洁晋公司股东普能榕合计投入人民币7,067.347万元至资本公积。

②洁晋公司期后收到了忻府区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工程投资补助款人民币5,000.00万元。

如本次评估考虑将上述期后增资款7,067.347万元及投资补助款人民币5,000.00万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则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的评估值均会增加12,067.347万元。

（7）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0,345.60万元，增值率为203.89%。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①本次评估未在账面记录的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和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造成评估对象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发生变动。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洁晋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合计为136,750,067.16元，洁晋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评估时视为权益资金享有形成增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在洁晋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75,038.40万元和于基准日后收到增资款7,067.347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洁晋公司41%的股权价格为32,967.347万元，对应100%股权价格为80,408.16万元，交易定价合理：

1、洁晋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